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條文	1130528	1121208
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(增訂)	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
理由	照國民黨黨團、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。	